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五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i>港幣千元</i> (經重列)
收益 銷售成本	3 & 4	237,069 (167,966)	198,088 (153,149)
毛利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分銷成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行政費用 財務費用	5	69,103 13,852 (4,132) 1,300 (42,680) (575)	44,939 (4,005) (4,674) 400 (46,737) (631)
除税前溢利(虧損) 所得税開支	7 8	36,868 (6,206)	(10,708) (2,668)
本年度溢利(虧損)		30,662	(13,376)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税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3,209)	(1,287)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7,453	(14,663)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3,272 7,390	(16,090) 2,714
本年度溢利(虧損)		30,662	(13,376)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0,396 7,057	(17,105) 2,442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7,453	(14,663)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0	7.14仙	(5.20)仙
攤薄		7.11仙	(5.20)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投資物業 遞延税項資產		59,514 32,700 7,492	62,418 31,400 7,137
		99,706	100,955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20,821 28,945	17,145 23,974
可收回税款		398	3,443
持作買賣之投資 衍生金融工具		_	38,937 24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_	938
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23 93,136	1,119 66,286
ZW 14 MH MA DC DC III.			
		190,523	152,0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36,053	21,511 2,646
衍生金融工具		2,982	3,885
税項負債 銀行借款		23,089	26,106
双门 旧 柳		62,124	54,148
流動資產淨值		128,399	97,9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8,105	198,89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50	198
資產淨值	,	228,055	198,6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692	31,834
儲備		173,951	151,1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6,643	182,987
非控股權益		21,412	15,708
總權益	;	228,055	198,6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方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買賣貨品及服務時給出的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奇趣精品、裝飾品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該等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者相同,惟以下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除外。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信息披露計劃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農業:生產性植物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2

客戶合約收益2

租賃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2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4

信息披露計劃1

就未兑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原有之生效日期已遞延至待定日期

董事預期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i>港幣千元</i>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玩具產品	23,139 213,930	36,154 161,934
	237,069	198,088

4. 分類報告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二個業務分類,分別為: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下述之分析乃按本集團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六年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玩具產品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23,139	213,930	237,069
業績			
分類業績	(7,332)	46,989	39,657
投資收益			5,70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300
未分攤企業開支			(9,222)
財務費用		_	(575)
除税前溢利			36,868
所得税開支		_	(6,206)
本年度溢利		_	30,662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未分攤企業資產		44,510	128,915	173,425 116,804
綜合總資產			_	290,229
負債 分類負債 未分攤企業負債		12,897	34,819	47,716 14,458
綜合總負債			_	62,174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折舊及攤銷 利息收入	1,089 1,033 32	5,937 5,333 19	1,615 28	7,026 7,981 79
二零一五年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i>港幣千元</i>	玩具產品 <i>港幣千元</i>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_	36,154	161,934	198,088
業績 分類業績	_	(5,099)	19,475	14,376
投資虧損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未分攤企業開支 財務費用				(10,957) 400 (13,896) (631)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10,708) (2,668)
本年度虧損			_	(13,376)

		奇趣精品		() A
		及裝飾品	玩具產品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0,549	92,646	123,195
未分攤企業資產		,	- ,	129,846
綜合總資產				253,041
			-	
負債				
分類負債		12,549	20,353	32,902
未分攤企業負債				21,444
				<u> </u>
綜合總負債				54,346
			_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玩具產品	其他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20	4,436	1,258	5,814
折舊及攤銷	1,220	4,942	1,655	7,817
利息收入	35	17	47	99

分類利潤即每一分類賺取之利潤而當中沒有分攤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及其他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分類報告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

為達致監控分類間的分類表現和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持作買賣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除外。 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以個別分部所賺取的收益作為分配的基礎;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其他金融負債除外。為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收益(來自外部客戶)按經營地點詳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i>港幣千元</i>
按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益:		
香港	8,002	10,567
歐洲	53,338	40,602
美洲	90,194	68,775
亞洲(除香港外)	82,480	76,819
其他地區	3,055	1,325
	237,069	198,088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及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購置之賬面值分析:

			物業、機	器設備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及儀器之購置		と購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214,934	176,073	547	1,29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5,295	76,968	6,479	4,515
	290,229	253,041	7,026	5,814

主要客戶資料

玩具產品銷售的收益約港幣213,930,000元 (二零一五年:港幣161,934,000元) 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約港幣207,136,000元 (二零一五年:港幣154,036,000元),佔總收益87% (二零一五年:78%)。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i>港幣千元</i> (經重列)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已收回壞賬	_	335
債券利息收入	48	_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651	1,558
利息收入	79	99
租金收入	610	299
廢料銷售	1,795	1,766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收益	234	2,715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_	80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贖回收益	_	4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_	(13,29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402	1,70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_	(44)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虧損)	1,604	(937)
應付貿易賬款撤銷	119	_
外幣兑換淨收益(虧損)	3,294	(163)
其他	2,016	1,115
	13,852	(4,005)
財務費用		
灼 贺 貝 刀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75	631

7. 除税前溢利(虧損)

8.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i>港幣千元</i>
除税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50	1,010
已收回壞賬	_	(335)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63,590	54,101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7,981	7,817
外幣兑換淨(收益)虧損	(3,294)	163
有關租賃物業之營運租金	5,700	5,86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減:	(610)	(299)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101	44
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12
	(509)	(243)
存貨減記	13	_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開支	_	10,9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88,538</u>	85,358
所得税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時税項:		
香港利得税	6,894	3,056
中國企業所得税		312
	7,151	3,36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税	(524)	1,867
中國企業所得税		50
	(442)	1,917
遞延税項		
本年度	(503)	(2,617)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税開支總額	6,206	2,668

香港利得税於兩個年度已按預計之可課税利潤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稅率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本年度之税項支出與除税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i>港幣千元</i>
ß	余税前溢利(虧損)	36,868	(10,708)
抄	安香港利得税税率16.5%計算之税項	6,083	(1,767)
京	就税務而言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7,150)	(2,332)
京	就税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税務影響	3,717	2,569
j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税務影響	155	183
Ę	未確認之税務虧損之税務影響	2,975	1,941
重	前用早前未確認之税務虧損	(141)	(164)
Ų	以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442)	1,917
方	令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税率之影響	1,009	321
7	本年度之税項支出	6,206	2,668
9. 月	受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F	中期,已派每股港幣1.0仙(二零一五年:港幣1.0仙)	3,269	3,184
7	末期,已派二零一五年零(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2.0仙)		5,989
		3,269	9,173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淨溢利約港幣23,27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6,090,000元虧損)及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325,864,137	309,176,440
就購股權普通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1,349,884	5,634,887
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虧損)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327,214,021	314,811,32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 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9,380	20,789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809)	(6,809)
	22,571	13,980
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	1,233	780
租金、水電費及其他按金	1,949	1,108
存於經紀戶口之現金	7	6,423
什項債權人及其他(附註a)	3,185	1,683
	6,374	9,994
	28,945	23,974

附註a: 什項債權人及其他主要包括應收出口退税款及應收代付中國內地員工社會保險金。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以期限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扣減呆賬撥備之淨額呈列:

0-60天 61-90天 22,204	13,891 61
91-120天 超過120天 6	28
22,571	

以上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本報告期末逾期之金額,本集團尚未就該等金額確認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尚未有重大改變以及該金額仍考慮可被收回。本集團在這些結餘方面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優化,也並不擁有任何合法權利可予抵銷本集團欠付對方之任何金額。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超過120天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5 , >5	.2 , >3
逾期:		
0-60天	4,105	2,183
61-90天	306	_
91-120天	_	28
超過120天	6	
	4,417	2,211
以下為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 , , =	, , -
於一月一日	6,809	7,144
年內已收回之金額	_	(3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9	6,809
在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本集團由最初授予信貸至報告期末,考慮	應收賬款的信貸質	量任何變化。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	官於其賬面值。	
大 使 国 决 体 之 宛 日 座 心 旺 劫 之 旺 縣 八 ゼ 加 丁 。		
本集團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逾期:		

6,809

6,809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並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0-60天	12,757	6,723
61-90天	1,755	1,064
91-120天	150	94
超過120天	433	588
	15,095	8,469
其他應付賬款		
預提薪金、花紅及佣金	8,789	5,633
從客戶收取之訂金	7,375	3,623
股票交易賬戶應付賬款	_	563
預提費用及其他	4,794	3,223
	20,958	13,042
	36,053	21,511

採購若干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45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可在一定的期限內支付。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主席報告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年度總收益約港幣237,06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98,088,000元),增加約2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港幣23,27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6,090,000元虧損)。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港幣7.14仙(二零一五年:港幣5.20仙虧損)。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每股港幣1.0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1.0仙)之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股東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會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在上述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收益增長約20%,及玩具分類恢復正增長並向本集團作出正貢獻,而奇趣精品及裝飾品分類仍然錄得負增長及負貢獻,該兩個分類的業務表現詳情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披露。由於受到美元利率預期上升的影響,年內人民幣持續逐步貶值,令中國的生產成本降低至一定水平。

由於當地股市於本年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投資收益淨額。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溢利包括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約港幣1,60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37,000元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港幣2,40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709,000元)。由於本集團於年末並無任何持作買賣之投資,故並無此類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二零一五年:港幣13.298,000元虧損)。

此外,行政開支減少約9%至約港幣42,68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6,737,000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無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開支(二零一五年:港幣10,909,000元)。另一方面,分銷成本下降約12%至港幣4,13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674,000元)。

財務費用減少約9%至約港幣57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31,000元),乃因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一步提取貸款及償還貸款港幣3,017,000元所致。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二零一七年,儘管全球經濟看似有所改善,但管理層認為風險依然存在,尤其是關於主要客戶所在之亞洲、美利堅合眾國及歐洲之政治及其他不確定因素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主要業務,增強產品組合及促進產品升級以迎合客戶需求及擴大市場份額。

同時,本集團亦將積極物色優質的併購機遇以期獲取能為本集團帶來附加值、協同效應及新收 入來源的新業務或資產。

在全體僱員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客戶、業務合夥人及股東友好共事,以實現企業價值最大化並為其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類業績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於回顧年內,本分類之收益進一步減少約36%至約港幣23,13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6,154,000元),及該分類錄得除息稅前之虧損約港幣7,33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099,000元)。本分類虧損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收益約港幣7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709,000元)。

玩具產品

此分類之收益大幅增加約32%至約港幣213,93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61,934,000元),而此分類業績由此亦增加約141%至約港幣46,98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9,475,000元)。由於收益大幅增加及其效益亦有所提升,此分類業績於今年度下半年顯著改善。

投資

為善用手頭上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投資多家上市公司之證券,持作買賣目的以期實現證券價值增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出售所有持作買賣之投資,因此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約零(二零一五年:港幣38,937,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結算,而其所有工廠位於中國,所產生之開支以人民幣 結算。

由於港幣和美元繼續維持掛鈎,本集團並不預見在這方面會有重大風險,以及將會繼續緊密監察人民幣趨勢,觀察是否有需要任何對沖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長期銀行借款(二零一五年:零),而短期銀行貸款則約為港幣23,08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6,106,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計算)為11%(二零一五年:1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93,13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6,286,000元)。

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合共約港幣190,52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2,086,000元),加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港幣0.63元(二零一五年:港幣0.57元),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港幣206,64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82,987,000元)除以當日實際已發行股份數目326,923,607股(二零一五年:318,337,607股)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110名(二零一五年:1,13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基本上以業內之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全職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集團證券之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集團作出個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二零一六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並已採取措施遵守守則條文(如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分開而不應由一人兼任。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雖然本公司並未設有行政總裁一職,有關職責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肩負。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極具才幹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之議題,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乃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對潘少忠先生極具信心,相信由潘少忠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自潘少忠先生辭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後,高曉瑞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自此,行政總裁的相關職責由執行董事謝依諾女士及潘偉業先生肩負。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因此分開而不由一人兼任。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應委任指定年期,須予重選。

非執行董事高曉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上先生、劉樹人先生及謝曉宏先生(彼等之委任均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獲委任時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具有指定年期的委任書。

然而,各上述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據此彼等委任的指定 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照此,相關守則條文自此已獲遵守。

根據守則條文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應全面地了解。

由於其他預先安排的業務承諾必須由葉稚雄先生出席,故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卻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適當安排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因而不會損害對股東意見的公正了解。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所有董事應清楚知悉委任安排。本公司對董事委任應有正式之委任書列明其受聘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i)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彼等均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及(ii)所有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的董事(謝依諾女士、高曉瑞先生、張上先生、劉樹人先生及謝曉宏先生)於獲委任時並無正式的委任書(然而,高曉瑞先生、張上先生、劉樹人先生及謝曉宏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

這是因為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清楚知悉委任安排已制定。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沒有委任書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輪值退任,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時,在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方面提供合理且必要的資訊予股東,使彼等做出知情的決定。此外,所有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規定。就此,本公司認為該規定足以達至有關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應為公司之僱員及了解公司每天的事務。

本公司的前任公司秘書彭小燕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及曹依萍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一直為本公司長期法律顧問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彼等熟悉本集團之運作及管理。彼等亦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

為協助彼等了解公司每天的事務,本公司已指定執行董事潘偉業先生及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作為彼等之聯絡人,因此,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重大發展和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向董事會之每月報告)可透過指定聯絡人迅速傳遞予彭小燕女士及曹依萍女士。

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李書湃先生(其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為本公司的首席 財務官及僱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上先生、謝曉宏先生及劉樹人先生,而劉樹人先生亦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的事宜,並已審閱本公司現公佈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本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 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之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為截 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 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 保證委聘,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作出公開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身之股份。

致 謝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全寅及員工於回顧年內之貢獻及熱心支持,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高曉瑞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依諾女士及潘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曉瑞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上先生、劉樹人先生及謝曉宏先生。